

參團旅遊應注意事項

一、與旅行社接洽及交易應注意事項

- (一) 應選擇領有旅行業執照之合法旅行社，並慎防詐騙集團假冒旅行社名義架設網站誘使繳費；有關合法旅行社資訊，可利用交通部觀光署免付費電話：0800-211734或網站（網址：<https://www.taiwan.net.tw>）查詢。
- (二) 應確認承辦旅行社已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及責任保險。此外，亦可自行投保涵蓋醫療服務之旅遊平安保險，並且注意保單上不給付之項目，以免一旦在國外遭遇急難而就醫，須自費負擔鉅額醫療費用。
- (三) 在簽約、繳付定金或團費前，應確認該旅行社營業狀況，與業務員洽談旅遊行程時，應先至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消保事項/旅行業從業人員查詢」（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項下查詢任職資料，或與其任職旅行社確認其身分。
 - 1、若發現團費明顯偏低情形，應特別審慎考慮；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以下稱品保協會）每季公布旅行團參考售價，可至該協會網站（網址：<https://www.travel.org.tw>）查詢。
 - 2、應確認團費包含及不包含之項目及是否有「購物或自費行程」，並詳閱契約內容，親自與承辦旅行社簽訂蓋有公司及負責人章之書面旅遊契約。
 - 3、繳交旅遊費用，記得索取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以保障自身權益，若需以匯款方式繳交費用，應確認匯款帳戶為公司帳戶。
- (四) 出國旅遊應於出發前向旅行社查詢代辦之護照、前往國家之簽證、機位及旅館是否辦妥、確認旅行社派遣合格領隊隨團服務及索取出團旅遊行程表等資料。
- (五) 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因故無法成行，應即通知旅行社解除契約，但應繳交證照費用，並依旅遊契約規定，賠償相關費用。
- (六) 因颱風、地震等天災致旅遊無法成行時，得依旅遊契約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旅行社於扣除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

(七) 遇承辦旅行社發生倒閉情事之處理方式：

- 1、如於旅遊活動開始前遇旅行社倒閉，請備具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契約書，向品保協會申訴登記，再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分別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及履約保證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對旅客損害予以賠償。
- 2、出國旅遊團體於行程中如因旅行社倒閉，而無法順利完成行程，領隊應即通報交通部觀光署及品保協會請求協助，避免當地接待社再向旅客收取團費。如遇上述情形，請旅客配合領隊人員應變處理。

二、旅遊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出國旅遊入境各國家時，應具實填寫入境資料，以免遭到拒絕入境。
- (二) 應注意隨身財物，錢不露白；出國旅遊應注意保管護照及證件，慎防失竊。
- (三) 從事各項遊憩活動時，應遵守各項安全規定，聽從安全人員解說及指示；從事水上遊憩活動，應使用救生衣等設備。
- (四) 出國旅遊切勿攜帶違禁品、毒品、仿冒品或替陌生人攜帶物品，以免觸犯相關法令。
- (五) 為防範經由旅遊造成疾病傳染，應配合下列事項：
 - 1、切勿生飲生食，保持良好衛生習慣，避免蚊蟲叮咬。
 - 2、如於國外旅遊期間出現身體不適，應告知領隊儘速協助於當地就醫，回國時亦需主動向航機上空服人員索取「傳染病防治調查表」，或逕向入境發燒篩檢站檢疫人員通報及填寫「傳染病防治調查表」。
- (六) 旅遊期間購物消費時，應慎防商家訛詐，購買高價物品時，應特別審慎考慮，切勿任意簽字同意不合理條件。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國外旅遊警示相關資訊：

- 1、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網址 <https://www.boca.gov.tw>），將目前對旅客旅遊安全

有影響之國家及地區，分為紅色警示（不宜前往）、橙色警示（避免非必要旅行）、黃色警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及灰色警示（提醒注意）等 4 類，作為旅客安排出國旅遊時之參考。

2、「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電話：
800-0885-0885（您幫幫我、您幫幫我）。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該署網站提供各國疫情資訊（網址：<https://www.cdc.gov.tw>），並設有防疫專線 1922，供旅客查詢最新狀況。

（三）發生旅遊糾紛，請保留契約書、代收轉付收據、行程表等資料，向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電話：02-2599-5088）或交通部觀光署（免付費電話 0800-211734）申訴。